

雲林縣榮服處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日期	109年8月27日		
主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	協辦單位	退除給付處、就醫保健處、就養養護處、就學就業處、事業管理處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廖聰志建議事項： 有關輔導會函知(再)任職務，應自109年6月1日零時起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案，建議事項：</p> <p>(一) 函文未檢附12個附件資料，請提供。</p> <p>(二) 對於訴願人所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輔導會應給予協助，並針對訴願駁回後，應如何處理及因應，制定SOP流程。</p> <p>(三) 有關台灣銀行所核發「停止退休(職/伍)金優惠儲蓄存款證明書」，建議應予協助集中</p>	退除給付處	<p>一、有關支領一次退伍金符合服役條例第34條人員，暫停辦理優惠存款案，依訴願法規定須由行政院為訴願決定機關，本會負責辦理完成訴願答辯書，將答辯書正本(含訴願書正本、及相關附件)上陳行政院。答辯書副本屬通知性質，告知訴願人辦理狀況，爰不含附件。</p> <p>二、旨案攸關退伍袍澤權益，本會已於6月23、29日邀請各榮服處主管、承辦人參加「退除給付業務幹部及作業人員訓練」，強化處理流程與因應作為。</p> <p>三、有關臺銀核發停止優存證明，如雲林縣榮服處回覆所示，無須擔憂遺失</p>

	<p>保管，避免遺失。</p> <p>(四) 對於日後榮民恢復辦理優存存款所申請程序，建議應再予簡化，比如到榮服處辦理即可，不需再到臺灣銀行申辦。</p>		<p>造成權益受損，但仍請妥善保存個人所需資料為宜。</p> <p>四、目前恢復優存程序為：當事人持相關離職證明文件，至就近榮服處櫃檯辦理恢復優存事宜，俟當事人收到本會核發恢復優存公函後，再持本公函至台銀辦理恢復優存、回存本金，本會同時副知台銀追溯至當事人離職或退休日起支利息，爰無須擔憂權益受損。</p> <p>五、爾後，本會將與作業單位共同檢視流程，檢討可否簡化、如何簡化，讓當事人可以更便利完成恢復程序。</p>
<p>二</p>	<p>許金保建議事項：</p> <p>建議輔導會免費配眼鏡的服務可以由目前的2年1次改為4年1次，藉此提高預算，讓榮民取得更好品質以及可供更多款式選擇的眼鏡，同時也希望輔導會可以提供更多的廠商供榮民</p>	<p>就醫保健處</p>	<p>一、因鏡片功能種類繁多，市場價格差異大，囿於本會補助榮民配鏡預算有限，以集中採購之優惠價，及實物補助方式能嘉惠更多弱勢榮民。</p> <p>二、本建議事項將納案研參，未來視預算</p>

	自行選擇配鏡的廠商。		額度持續檢討採購規格及辦理方式。
三	<p>張進恭建議事項： 申請入住榮家包括體檢、醫師評估等作業時程需將近1個月的時間，可能因此減少入注意願，建議能縮短時程。</p>	就養養護處	申請入住榮家之流程，係依本會作業規定辦理，為妥善照顧退役官兵，視個案條件予以適當協助，及必要之作業時程，尚請諒察。
四	<p>曾彬恭建議事項： 榮民配鏡服務建議採公開競標，藉以提升品質，使免費配鏡措施更能符合榮民需求。</p>	就醫保健處	本會提供之配鏡服務係遵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作業，鏡片採用安全樹脂光學鏡片，並提供1年保固期限，另不定期進行查驗，持續蒐整問題，以精進眼鏡品質。
五	<p>曾彬恭建議事項： 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備極辛勞，交通誤餐補助費建議再調升，藉以鼓勵持續積極投入。</p>	服務照顧處	一、本會為慰勞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辛勞並使渠等長留久用，本會於107年3月1日起調升交通費(600元/日)及新增夜間出勤費(500元/日)，另於108年10月1日起調升誤餐費(每餐100元，每日至多3餐)，且每年均投保團體保險(意外140萬、醫療10萬元)，以維人身安

			<p>全。</p> <p>二、另本會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係屬志工服務性質，已要求各榮服處妥慎安排渠等訪視排程，適度休息，以避免過於辛勞。</p>
六	<p>吳季蓉建議事項：</p> <p>建議未具有榮民及眷屬身分且尚未取得志願服務榮譽卡的榮欣志工，去輔導會所屬的農場消費也能比照榮民的身分享有優惠。</p>	事業管理處	<p>建議事項將納案研參，另於本會完成規定修正前，榮欣志工可循「特約廠商」模式逕洽各農場協商優惠事宜。</p>
七	<p>鄭炳利建議事項：</p> <p>建議若榮民有創新的事業品項，輔導會可以結合地方特性先進行審查及評估後，建立開放之網路資訊平台，將此類創新事業榮民的資料及產品刊載在平台上，以提供有興趣的退除役官兵朋友們共同投資或加入此事業工作的行列。</p>	就學就業處	<p>本會已於榮光商店網站提供退除役官兵分享創業經驗及創業品項，有需求之榮民可逕洽各榮服處刊登創業相關資訊。</p>
八	<p>鄭炳利建議事項：</p> <p>請問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的榮民，可否取得相關農、漁民身份？若</p>	<p>雲林縣榮服處</p> <p>就醫保健處</p>	<p>農、漁保等職業保險與無職榮民健康保險六類一目，其保險對象身分、投保單位、保險目的及保險給付等內容</p>

	<p>然，可否參加其農、漁保險制度？比如我本身具榮民身分，就無法同時投保農、漁保，是否有其他方式讓從事農、漁業的榮民也能取得農、漁民身分，加入農保或漁保？</p>		<p>皆不同，爰僅能擇一投保。</p>
<p>九</p>	<p>鄭炳利建議事項： 輔導會事業管理處針對環保綠能、節能等行業或事業品項的推廣與認同，是否有相關具體的輔導或推廣措施？未來若榮民有此類專才並投入此行業有創新作為或想法，輔導會是否有相關協助措施，以及提供交流之機會？ 比如雲林縣為農業大縣，會有許多剩餘農產品，若榮民有處理廢棄農產品的專才，是否輔導會可以將此類廢棄農產品的處理，優先保留提供有專才或核可的榮民進行後續處理？</p>	<p>事業管理處</p>	<p>一、本會農場設置目的係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並推廣休閒農業及觀光事業，所詢環保綠能、節能等業務將納案研參。 二、本會農場於雲林地區無自營農特產品，爰無剩餘物廢棄處理之需求，尚請諒察。</p>